

■玉渊杂谭

博物馆：走出寂寞也需矜持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近来的博物馆新闻不少。电视节目“跑男”造杭州博物馆做拍摄地,几位明星跑动的场面让不少观众批评。南京博物馆把国家级建筑大成殿免费借给一个地产商开发布会,影星成龙“坐镇”,结果因未报批而馆长被停职。国家博物馆副馆长在电视节目《开讲啦》中表示不喜欢在博物馆拍照的人,一句新章取义的“我感觉在博物馆拍照的都傻”受到争议,等等。

这些年来,我们一方面看到类似故宫这样的博物馆积极主动求变,不仅曝光频繁,还依靠文创产品成了文创劳模;另一方面,则是相当数量的一部分博物馆或因冷门少人得知,或因不善宣传、管理落后,难以发挥出相应的社会价值。近年来的数据显示,我国平均

每天都在增加一个博物馆,而且和首都机场航站楼一样,面积越建越大,但是我们的博物馆在世界排名却不高,有愧我列祖列宗。本人家乡赶时髦也兴修了市区两级博物馆,在下喜不自胜,回乡后特意前往参观,结果被告知市级的常年不开放,有价值的展品都锁起来啦;于是转向区级博物馆,尽管是免费,结果偌大的馆中只有在下区一人形影相吊,还成了诸位管理层眼中的“展品”,场面那是相当尴尬。

“博物馆是文化的祖庙”,其实,文物在过去无非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碗碗瓢瓢,是梳篦妆奁,笔墨纸砚……和人相伴相随。博物馆是左手过去,右手现在的连接物。但文物无言,只会默默迎接你的关注,等待你的欣赏,它需要人为它代言发声。在人们文化需求旺盛的今天,博物馆应该走出这种主观和客观原因造成的寂寞境地,需要突破过去仓库保管员的定位局限,多从艺术教育、艺术普及等方面入手。比如就着如今的收藏热,博物馆就应该成为市民阶层的文化伴侣和文化课堂;此外,也需要主动和互联网+时代拥抱,多做形象推广,“让全市人民都知

文·晓桔

■桂下漫笔



冯雪峰一家与鲁迅一家的合影

历史上有一些人如群星闪耀,他们是真正的大人物。也有些人,本可成为大人物,却因为跟大人物太紧反而成了小人物,还有的靠吃大人物过活,最后竟也把自己吃成了一个“大人物”,这些人和大人物一样留下了许多故事,但并不令人感佩。然而,有的人身处大人物之间,甚至因为他的存在,把大人物们联系在一起,但他自己却并没有攀援而上,妄抬身价,也没有在大人物强光映照下,蜕变成黯淡的小人物,相反,他沿着自己的道路硬气、率性地前行,以内生而独特的光,照耀着身边的世界。

冯雪峰,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的一生,和两个大人物联系在一起,一个是毛泽东,另一个是鲁迅。冯雪峰拿过笔,编过书,扛过枪,走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还在白区做过地下工作,虽然有这么多身份,但他最深层的气质是诗人,准确地说,写新诗的诗人。1922年,冯雪峰和三位好友以湖畔为名,编印诗集。文学家朱自清评价说,真正专心致志做情诗的是“湖畔”的四个年轻人。号称不读新诗,又对新诗期望很高的毛泽东,对冯的新诗也赞赏有加。1925年,代理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的毛泽东捎信给冯雪峰,说很喜欢他写的诗,希望他到广州去工作。冯雪峰没有去广东,冯毛之间的因缘也绝不止于诗人间的惺惺相惜。在瑞金苏区时,某天晚上,毛来到冯的住处,提出要和他谈谈鲁迅。冯雪峰详细介绍了鲁迅的情况,成为第一个向毛介绍鲁迅的人。

也就在毛向冯发出邀请的次年,冯雪峰首次拜访鲁迅。后来,又为党去做鲁迅的工作。1928年12月的一个晚上,柔石陪同冯雪峰去见鲁迅。几个月后,冯雪峰住进茅盾家的三楼,与鲁迅同住一个弄堂。“于是到鲁迅先生那里去的次数也多起来,谈的话也更多,常常谈一两个钟头以至三四个钟头。”鲁迅后来的活动中,还常看到冯或隐或现的身影。冯雪峰给鲁迅讲长征、讲毛泽东,还把瞿秋白等介绍给鲁迅,鲁迅不但和瞿秋白成为至交,而且表示M(毛泽东)们的政策是对的,他愿意用笔做一名小兵。身在延安的毛泽东则看遍了陕西第四中学图书馆所藏的鲁迅所有的书,后来说,“我这是爱读鲁迅的书,鲁迅的心和我们是息息相通的。我在延安,夜晚读鲁迅的书,常常忘了睡觉。”这,也得益于冯雪峰这座“桥梁”。

许广平有一段生动的描写:“F说:‘先生,你可以这样这样的做。’先生说:‘不行,这样我办不到。’F又说:‘先生,你可以做那样。’先生说:‘似乎也不大好。’F说:‘先生,你就试试看吧。’先生说:‘姑且试试也可以。’于是初的试笔,F目的达到了。”F就是冯雪峰。有时,鲁迅对冯雪峰的做法不赞同,抱怨“为雪峰做事很难”,但他一直对冯很信任,尽心尽力的帮助他。有的研究者对此的解释是,因为冯雪峰不仅与鲁迅有私交,而且代表了党;有论者还进一步认为鲁迅深知冯雪峰“在共产党内的重要地位”。当事人似也未直接回应此节,真相为何,只能读史者自己体会。实际上,就像钱锺书说的那样:窃谓求尽则无尽无止境,贵实则实无定指。很多时候,对历史人物心态和相互关系的解读,除了所谓“口径”就只能是最具个人化的解读,而在历史叙述中的所谓“口径”有时候也不过是某个大人物的个人化解罢了。

以我的体会,上述解释应为皮相之论。鲁迅曾对冯雪峰抱怨说,被那些“工头”们摆布得不行,又开玩笑说,自己可能会被拿来“祭刀”。而这些“工头”恰是以党的化身自诩的。他还说过,冯雪峰有浙东人的脾气,身上有一股“硬气”,为人大老老,要吃亏。浙江以钱塘江分东西,旧志有浙东八府之说,鲁迅的故乡绍兴和冯雪峰的故乡义乌,均属文化刚硬的浙东之地。对浙东式的“硬气”,鲁迅是很欣赏的,不仅对冯雪峰,对柔石也是如此。而他对冯雪峰的关照和“让步”出于对其志趣秉性的欣赏,以及两人在阔世立身理念上的契合。

冯雪峰留给世人最后的一篇文章是写于1975年的《锦鸡与麻雀》:有一只锦鸡到另一只锦鸡那儿作客。当他们分别的时候,两只锦鸡都从自己身上拔下一根最美丽的羽毛赠给对方,以作纪念。这情景当时给一群麻雀看见了,他们加以讥笑说:“这不是完完全全的相互标榜么?”“不,麻雀们。”我不禁要说,“你们全错了。他们无论怎样总是锦鸡,总是漂亮的鸟类,他们的羽毛确实是绚烂的,而你们是什么呢?灰溜溜的麻雀?”

这篇文章与鲁迅在50年前所写的《战士和苍蝇》之志气与追求何其相似。鲁迅写文时,尚未结识冯雪峰;冯雪峰写文时,他所结识的两个大人物,一个已死,一个已成路人,不管他是否想起了自己与大人物的种种过往,他内心深处天平偏向哪边,却是不言而喻的。

冯雪峰：在大人物的夹缝中

文·胡一峰

■写在书边

莎翁何以是莎翁

文·杨富波



莎士比亚何许人也?诗人?作家?思想家?……都对。拉开了时间的距离,人们越来越发现莎翁的价值,给他追上各类桂冠。但他在世的那个年头,人们可不一定这么看。他是写过一本十四行集和两首长诗,但他几乎不承认当时作为一个诗人应该熟悉的拉丁文和希腊文,说他是半文盲也不过分。大学才子罗伯特·格林骂他是一个暴发户的乌鸦……以为他可以像你们一样写出流利的诗句;他是一个十足的三脚猫,虽然自命不凡,其实不过是乡下货色的噱头和轰动场面——这当然是出于妒忌,然而,也从侧面表现了当时文坛一些人对他的看法。

其实,莎士比亚生前主要是混娱乐圈的,在今天,就是好莱坞的二流演员、一流编剧、大牌导演、著名影视公司合伙人。莎翁是票房上的龙头,赚个盆满钵满。都说莎翁的成功,要归功于伊丽莎白时代戏剧业的空前发展,这个不假,否则一个斯特拉特福来的屌丝青年怎能误打误撞,成就大业?莎翁的

一人之力就“编”出了一本容量2万余字的草书字典,同时还开发了一个APP,输入任意汉字,就会出现相应草体,还“国际化”地配上英文翻译,那相当于站在一幅虽然精妙绝伦但却不知所云的草书作品前,只要手握手机输入字形,就能“破解”天书,这岂不是相当解渴的文化普及贡献?做这样的事可不容易,这位名为张朝亮的书法家,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这就琢磨着,在京郊一处开阔的工作室见到了张朝亮,50多岁,大背头,一口响亮的河南话,仿佛自带麦克风,感情如北京的初夏,这真是个人物。见了你你就会产生这样的评价。

在张朝亮的“超标”书房兼会客厅,一扫书台各种空间的拥挤逼仄。大号的笔墨纸砚放在书桌上,笔尖仿佛还滴着墨汁,写罢的宣纸在后面成堆,处处感觉没有束缚。另有几间是专门的陈列室,悬挂着张朝亮的草书作品,仔细一看却像是放大的散页字典,个个

影响,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杰出作家可以比拟的,作家的影响怎么能够和明星比?莎翁是娱乐界的一个奇迹;一个占据头衔四百年,并且还要占据下去的男明星。

作为明星,莎翁可不是靠脸蛋吃饭的,他是靠作品行走江湖。他的作品,就是那一台又一台的好戏!他的那些剧本,首先是舞台脚本,其次才是文学作品。他写的时候,压根就是为了表演,为了台下三教九流的观众!我们要把这些作品当死的文本读,就把它们读死了。它们是活色生香的,浪漫的抒情,紧张的打斗,无聊的戏谑,热闹的游戏,恐怖的鬼魂……它们是逼真的——不,它们就是真的!很多杰出作家的作品都被改编并搬上屏幕,但多是长篇小说,改编必然丧失原著的部分艺术韵味,试问《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怎么可能在两个小时里面表现出来?小说和电影,不是一类艺术。但作为剧作家,莎翁有天然的优势,他的戏剧可以原封不动地从舞台搬到屏幕上,这种便利带来的传播效果,是别的作家不能想象的。

即便单从文学艺术的角度说,莎翁作品也是魅力无穷。他的作品尤其证明两条看来几乎是天经地义的艺术创作规律是多么不靠谱:第一条,艺术要有原创性;第二条,艺术要表现艺术家的个性。试看莎翁的戏剧,要么取材于历史,要么改编自古罗马戏剧,要么直接抄袭他人的戏剧,要么是翻版的意大利故事,哪有“原创”的成分?再谈艺术个性。莎翁的艺术风格是什么?“豪放俊逸”还是“沉郁顿挫”?作为剧作家,莎翁根本不在戏剧里表现自己的个性,而是创造各具个性的角色。朱丽叶的天真,哈姆雷特的忧郁,麦克白的贪婪,李尔王的昏聩……一个人物就是一个个性,千人千面,甚至一人千面。莎翁的伟大,就在于他隐去了个性而表现了人性——那种广阔无边的人生经验和丰富灿烂的人性面貌。

1623年,莎士比亚去世7年后,他的同代人本·琼森在为第一部莎士比亚戏剧集的题词中写道:

你是不需要陵墓的一个纪念碑,
你还是活着的,只要你的书还在

……

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

历史证明,本·琼森不是在吹捧,而是预言了一个事实。莎翁的作品将与三光而同光,历万世而长存。

今年莎翁去世400周年,全世界都在纪念他。我会想起那个初到伦敦的乡下青年,当他在老乡的介绍下,在剧院谋得了一个替观众看马的杂活时,他可知道,他是走对了地方?他可知道,有一天,全世界都是他的舞台?

■科林碎语

我如何做诗人和科学家

罗纳德·霍夫曼 武夷山译

我一直有一个愿景:将科学的创造性工作和人文艺术的创造性工作统一起来。二者的共性是显而易见的,都涉及创造行为,都需要手艺才能干出漂亮活,都关注细节。科学和艺术都珍视真正的表达简洁。二者都有传播的愿望,不过都时常受阻,就科学而言,阻力来自术语,来自科研报告的僵化规范,就艺术而言,阻力来自过于个人化的风格,来自对受众不够尊重。

创造行为是跨文化的,从本质上说属于利他主义行为。科学和艺术对于哪些要素构成了美是有共识的。例如,在美学中,简单事物和复杂事物均有其地位:古典的希腊神庙是美的,形状为正十二面体的C20H20分子也是美的。

或许,科学与艺术之统一与歧异——二者的关系有时是剑拔弩张的,有时是互补的,有时相融于科学与艺术的对话之中——自身就是美的要素。对我而言,同时做(或试图做)科学家和诗人没有任何问题。科学和诗都是从我的日常经历中涌现出来的,源自我理解我们身边的世界之企图,源自我对交流以及把自己学到的东西教给别人个人爱好,源自我对语言的着迷——一方面是英语,另一方面是由于地缘政治的偶然因素使我掌握的其他语言。我热爱词语——它们的定义与起源,它们的相互关系,它们的力量。我的有些诗与科学有关,有些无关。我并不强调科学诗而忽视其他诗,因为科学只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不过,我们有理由欢迎更



多的科学题材的诗篇问世。大约在工业革命时期,或许是出于对工业革命的抵触,或许出于其他缘由,工业界及其语言离诗歌而去了。自然和个性事物成为诗人的主要活动场。这对科学家和诗人都不是好事,但是,对于我们这些在科学和诗歌二者之间游戏的人,倒是留下了很大的拓展空间。如果能做伐木工的经历创作诗篇,那么,就做科学家的经历写诗怎么就不行呢?做科学家是一种经历,一种生活方式,而且是很带劲的生活方式。科学之语言是一种不堪重负的语言。词语被用以描述一些似乎是无法用词语来描述的东西——方程式啊,化学结构式啊,等等。词语无法充分表达它们所代表的那些东西,可是,除了词



四鹅图(中国画)

张兰静

当草书遇上发明

文·艳华

后,你会真心觉得,他和草书就是完美的搭配,草书自由奔放的美应该最契合他超常的精力和情感张力。但是张朝亮练习日久,这种喜爱加深的时候,遗憾也更深。

尽管有书法家于右任编撰的《标准草书字典》,但是千余字的容量远远跟不上创作。一直以来,书法家创作时遇到没有约定俗成字形的,就以行书替代。此外,在手书渐渐“退步”的今天,作为书法艺术中最灿烂的一块园地,草书又怎么能走出欣赏艺术的圈子而被更多人喜欢和应用?阳春白雪固然是高高在上,但无法让更多的人欣赏它的美,又怎么谈论它的价值?被这些问题长期“困扰”下的张朝亮,逐渐悟到“妙计”,草书的“第二春”或许就在现在,汉

字形复杂,书写速度慢,而草书的书写速度岂不更适合信息时代?让更多的人学会草书是不是可以促进人们放下手中的键盘而拿起笔来?

这个思路让张朝亮的激情爆发。他何不做一个打通关节的人?为草书的推广普及做一点发明贡献?首先要让所有的汉字都有自己的草书字形,让草书规范化、标准化;其次进一步简化草法;第三,他要利用信息手段,让草书走上网络;最后,他要让草书代表汉字走向世界,因为草书的符号化更强,更适合对外汉语的教育推广。

这是一个普通人不敢问津、不敢投入的计划,但张朝亮这样的“神人”就敢做,而且一任性就是十多年。